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11-01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7月1日起以传真和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陆致成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证监局对公司股权激励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的议案。

2011年5月19日起,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现场检查。6月23日,公司收到了江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赣证监公司字[2011]124号文,以下简称“整改通知”)。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组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项检查小组,针对《整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并根据《整改通知》要求制定了《关于股权激励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司将切实落实整改措施,认真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加强公司法人治理建设,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全文详见附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

贵局于2011年5月19日起对本公司进行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现场检查,并下发了赣证监公司字[2011]124号《关于对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通知》(以下简称“整改通知”)。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组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项检查小组,针对《整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并根据《整改通知》要求制定了《关于股权激励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司将切实落实整改措施,认真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加强公司法人治理建设,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全文详见附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整改时间:已完成

问题三、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方式与招股说明书不一致。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对公司配股支付9500万元,列为往来款,未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向衡阳泰豪增资1.2亿元方式实施。

整改落实情况:

公司车载通信指挥系统改造向衡阳泰豪全额投资额为1.2亿元,公司向衡阳泰豪增资的方式实施。由于衡阳泰豪不是全资子公司,股东为本公司和衡阳泰豪经营公司,在股东间未达成增资方式一致前,为了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通过往来款形式从募集资金累计支付9500万元。

衡阳泰豪已于2011年6月28日召开衡阳泰豪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衡阳泰豪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本公司和衡阳泰豪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按原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双方合计出资12000万元,衡阳泰豪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305.24万元,双方合计出资13305.24万元,其中100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3305.24万元进入资本公积。

至此,衡阳泰豪已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公司向衡阳泰豪增资1.2亿元决策程序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整改责任人:总裁毛勇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俊先生

整改时间:已完成

问题四、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2010年11月份对泰豪账户曾支付小蓝工业园土地款1000万元,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在接受现场检查时解释为前期曾误用流动资金向福安建筑预付了募集资金项目款,故支付土地款时从募集资金账户中支出1000万元,该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公司今后应进一步规范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整改落实情况:

发生此笔款项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0年9月在经营账户上支付了应由募集资金支付的福安建筑工程进度款1000万元,发现经营账户上支付了自有资金支付的小蓝工业园土地款1000万元替代类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预防此类问题的发生,公司已强调银行账户的管理规范的重要性和严肃性。今后将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第五章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陆致成先生、财务总监吴菊林先生、财务部

整改时间:已完成

问题五、公司内部管理存在不足。现场检查时公司无法提供我局抽查的部分文件。

整改落实情况:

因公司行政管理部门人员发生变动,在文件交接工作过程中出现了部分文件遗失的情况。

公司今后将加强文件档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收发文管理办法》,规范执行公文收发、存档、移交等工作。

整改责任人:总裁毛勇先生、总裁办

整改时间:已完成

问题六、部分事项违反互惠保决策程序。如公司于2009年5月18日与江特电机签订担保补充协议,延长互保期限至2010年4月22日,与江特电机董事会批准。

整改落实情况: 本公司于2008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江西特种电机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以下简称“江特电机”)及其所属单位提供担保,最高额度银行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为三年。

2009年5月18日公司与江特电机签订担保补充协议,延长互保期限至六年,但未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2010年4月,公司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延长担保的议案》。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控管理,加强学习《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严格执行公司决策程序。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陆致成先生、财务总监吴菊林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俊先生

整改时间:已完成

问题七、公司募集资金会存在工作不细致情况。如表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表决过程存在瑕疵,陆致成、黄代俊、熊耀辉等人的如表四届三次董事会会议表决书不一致,缺少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整改落实情况: 2010年1月5日,公司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共审议通过7项议案。

由于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工作人员在通讯表决时将表决书初稿和定稿增加了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版本发生错误,导致董事表决书不一致。公司已联系相关董事,修订并补齐了正确的表决书。今后公司将加强会务的管理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杨俊先生、证券部

整改时间:已完成

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此次对本公司股权激励事项进行的现场检查暴露了公司存在的一些不足,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提高了对法律、法规的全面理解和认识。公司将以此检查为契机,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加严格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江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1-29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国电电力2011年上半年发电量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的初步统计,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2011年上半年累计完成发电量693.98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完成654.47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了17.88%和18.25%。

一、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发电量具体情况如下: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加(%)	去年同期(%)
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	12000	100	38.87	34.56	-2.09%
国电电力大同第一发电厂	25200	40	68.21	53.82	26.74%
国电电力朔州发电厂	10400	100	6.00	2.92	-100.00%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4000	100	3.61	4.24	-14.86%
国电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66	35.20	32.51	8.27%
国电宁夏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00	50	52.27	44.56	17.30%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厂有限公司	4800	49	24.53	24.10	1.78%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9	12.58	12.82	-1.87%
国电电力邯郸热电厂	20000	100	6.68	6.00	2.77%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厂有限公司	12000	70	42.98	38.50	43.27%
国电电力内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51	26.73	30.33	-11.87%
国电内蒙古东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55	18.02	15.44	16.71%
国电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55800	100	139.07	137.95	0.81%
国电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23200	100	40.00	38.31	5.46%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12000	51	33.79	38.14	-11.41%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40	64.88	61.50	5.50%
国电江苏溧水发电有限公司	60000	100	21.39	20.15	6.15%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厂有限公司	20000	50	58.04	51.25	13.25%
国电新福电力有限公司	17350	100	38.84	24.75	56.93%
新疆塔城热电厂发电公司	5.00	83.76	2.08	1.87	11.23%
新疆哈密热电厂发电公司	77.00	100	19.28	8.68	122.12%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27.00	84.17	10.02	7.44	34.68%
新疆吉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9.50	74.82	6.02	5.50	9.45%
新疆艾比湖发电有限公司	5.00	85.79	1.44	1.26	14.29%
国电电力和禹发电有限公司	45.55	100	5.70	6.33	-9.95%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60.28	69	95.25	50.36	89.14%

注:1.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均不包含试运行发电量和试运行上网电量。
2.2011年上半年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装机容量增加33万千瓦,系下属溪渡沟电厂投产两台16.5万千瓦机组。
3.2011年上半年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装机容量增加100万千瓦,系下属溧水发电厂投产一台100万千瓦机组。
4.国电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风电开发量由分公司的风电项目、兴城公司、凌海公司以及展鹏分公司的装机容量、电量由分公司统计。
5.上表中未统计国电电力特能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自备电厂数据。

二、发电设备情况分析

1.受新机投产的影响,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新疆福源第一发电厂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
2.受区域用电需求增长影响,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厂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国电宁夏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发电量同比有所增长。
3.因受上年同期机组检修影响,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发电量同比有所增长。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577 股票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1-011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一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公司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7月13日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7层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主持人:曹洪浩董事长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092,940,7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70%。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2,940,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会议聘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的郭昕、李建民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昕、李建民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657 股票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1-012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告编号:临2011-020
公告编号:临2011-020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1-020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青海省共和至玉树公路一期工程GYI-SG87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101,826万元,工期808日历天;
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某公司联合体中标齐线郑家屯至茂林段增建二线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94,449万元,其中我公司所占份额约为人民币92,948万元,工期276日历天;
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上海铁路局石泉路单位租租房二期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91,620万元,工期549天;
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杭州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SG2-11-1: 蜀山车辆段及综合基地场区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62,688万元,工期731日历天;
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南科大和深大新校区搬迁安置商住综合楼1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61,230万元,工期425日历天;
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西安市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试验段土建施工项目-1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53,873万元,工期909日历天;
七、近日本公司的刚果(金)基建项目管理分公司与刚果(金)重建部大型工程局签订了卢本巴大道(彰场路)二、三标段的施工设计总承包合同,项目总价1.8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21,636万元),工期30个月。
八、上述工程中标价或合同额合计为人民币2,240,802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0年营业收入的4.74%。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57 股票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1-011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一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公司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7月13日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7层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主持人:曹洪浩董事长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092,940,7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70%。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2,940,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会议聘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的郭昕、李建民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昕、李建民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657 股票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1-012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告编号:临2011-020
公告编号:临2011-020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1-29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国电电力2011年上半年发电量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的初步统计,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2011年上半年累计完成发电量693.98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完成654.47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了17.88%和18.25%。

一、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发电量具体情况如下: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加(%)	去年同期(%)
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	12000	100	38.87	34.56	-2.09%
国电电力大同第一发电厂	25200	40	68.21	53.82	26.74%
国电电力朔州发电厂	10400	100	6.00	2.92	-100.00%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4000	100	3.61	4.24	-14.86%
国电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66	35.20	32.51	8.27%
国电宁夏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00	50	52.27	44.56	17.30%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厂有限公司	4800	49	24.53	24.10	1.78%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9	12.58	12.82	-1.87%
国电电力邯郸热电厂	20000	100	6.68	6.00	2.77%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厂有限公司	12000	70	42.98	38.50	43.27%
国电电力内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51	26.73	30.33	-11.87%
国电内蒙古东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55	18.02	15.44	16.71%
国电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55800	100	139.07	137.95	0.81%
国电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23200	100	40.00	38.31	5.46%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12000	51	33.79	38.14	-11.41%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40	64.88	61.50	5.50%
国电江苏溧水发电有限公司	60000	100	21.39	20.15	6.15%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厂有限公司	20000	50	58.04	51.25	13.25%
国电新福电力有限公司	17350	100	38.84	24.75	56.93%
新疆塔城热电厂发电公司	5.00	83.76	2.08	1.87	11.23%
新疆哈密热电厂发电公司	77.00	100	19.28	8.68	122.12%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27.00	84.17	10.02	7.44	34.68%
新疆吉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9.50	74.82	6.02	5.50	9.45%
新疆艾比湖发电有限公司	5.00	85.79	1.44	1.26	14.29%
国电电力和禹发电有限公司	45.55	100	5.70	6.33	-9.95%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60.28	69	95.25	50.36	89.14%

注:1.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均不包含试运行发电量和试运行上网电量。
2.2011年上半年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装机容量增加33万千瓦,系下属溪渡沟电厂投产两台16.5万千瓦机组。
3.2011年上半年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装机容量增加100万千瓦,系下属溧水发电厂投产一台100万千瓦机组。
4.国电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风电开发量由分公司的风电项目、兴城公司、凌海公司以及展鹏分公司的装机容量、电量由分公司统计。
5.上表中未统计国电电力特能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自备电厂数据。

二、发电设备情况分析

1.受新机投产的影响,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新疆福源第一发电厂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
2.受区域用电需求增长影响,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厂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国电宁夏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发电量同比有所增长。
3.因受上年同期机组检修影响,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发电量同比有所增长。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1-020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一、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青海省共和至玉树公路一期工程GYI-SG87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101,826万元,工期808日历天;
二、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某公司联合体中标齐线郑家屯至茂林段增建二线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94,449万元,其中我公司所占份额约为人民币92,948万元,工期276日历天;
三、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上海铁路局石泉路单位租租房二期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91,620万元,工期549天;
四、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杭州地铁2号线一期工程SG2-11-1: 蜀山车辆段及综合基地场区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62,688万元,工期731日历天;
五、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南科大和深大新校区搬迁安置商住综合楼1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61,230万元,工期425日历天;
六、本公司所属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西安市地铁三号线一期工程试验段土建施工项目-1标段,中标价为人民币53,873万元,工期909日历天;
七、近日本公司的刚果(金)基建项目管理分公司与刚果(金)重建部大型工程局签订了卢本巴大道(彰场路)二、三标段的施工设计总承包合同,项目总价1.88亿美元(约合人民币121,636万元),工期30个月。
八、上述工程中标价或合同额合计为人民币2,240,802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0年营业收入的4.74%。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657 股票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1-011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十一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公司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1年7月13日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7层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主持人:曹洪浩董事长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1,092,940,76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1.70%。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2,940,7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会议聘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的郭昕、李建民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昕、李建民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657 股票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1-012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告编号:临2011-020
公告编号:临2011-020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编号:临2011-29

债券代码:126014 债券简称:08国电债

国电电力2011年上半年发电量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的初步统计,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2011年上半年累计完成发电量693.98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完成654.47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了17.88%和18.25%。

一、公司全资及控股各运行发电企业发电量具体情况如下:

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加(%)	去年同期(%)
国电电力大同第二发电厂	12000	100	38.87	34.56	-2.09%
国电电力大同第一发电厂	25200	40	68.21	53.82	26.74%
国电电力朔州发电厂	10400	100	6.00	2.92	-100.00%
国电电力大连开发区热电厂	4000	100	3.61	4.24	-14.86%
国电宣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66	35.20	32.51	8.27%
国电宁夏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00	50	52.27	44.56	17.30%
国电石嘴山第一发电厂有限公司	4800	49	24.53	24.10	1.78%
河北邯郸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6000	49	12.58	12.82	-1.87%
国电电力邯郸热电厂	20000	100	6.68	6.00	2.77%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厂有限公司	12000	70	42.98	38.50	43.27%
国电电力内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51	26.73	30.33	-11.87%
国电内蒙古东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00	55	18.02	15.44	16.71%
国电江苏发电有限公司	55800	100	139.07	137.95	0.81%
国电山东发电有限公司	23200	100	40.00	38.31	5.46%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12000	51	33.79	38.14	-11.41%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20000	40	64.88	61.50	5.50%
国电江苏溧水发电有限公司	60000	100	21.39	20.15	6.15%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厂有限公司	20000	50	58.04	51.25	13.25%
国电新福电力有限公司	17350	100	38.84	24.75	56.93%
新疆塔城热电厂发电公司	5.00	83.76	2.08	1.87	11.23%
新疆哈密热电厂发电公司	77.00	100	19.28	8.68	122.12%
国电库车发电有限公司	27.00	84.17	10.02	7.44	34.68%
新疆吉林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9.50	74.82	6.02	5.50	9.45%
新疆艾比湖发电有限公司	5.00	85.79	1.44	1.26	14.29%
国电电力和禹发电有限公司	45.55	100	5.70	6.33	-9.95%
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60.28	69	95.25	50.36	89.14%

注:1.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均不包含试运行发电量和试运行上网电量。
2.2011年上半年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装机容量增加33万千瓦,系下属溪渡沟电厂投产两台16.5万千瓦机组。
3.2011年上半年国电江苏电力有限公司装机容量增加100万千瓦,系下属溧水发电厂投产一台100万千瓦机组。
4.国电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国电兴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及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风电开发量由分公司的风电项目、兴城公司、凌海公司以及展鹏分公司的装机容量、电量由分公司统计。
5.上表中未统计国电电力特能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自备电厂数据。

二、发电设备情况分析

1.受新机投产的影响,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电和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新疆福源第一发电厂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发电量同比大幅增长。
2.受区域用电需求增长影响,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厂有限公司、国电浙江北仑第二发电厂有限公司、国电宁夏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发电量同比有所增长。
3.因受上年同期机组检修影响,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发电量同比有所增长。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